附件2

2024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专利转化项目

申报指南

1. 申报单位

（一）专利转化推进项目

申报单位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技术转移机构，熟悉自治区产业发展情况，具备省部级以上的公共服务平台荣誉资质。具有服务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利转移转化项目和组织策划自治区（省）级以上的专利对接、产学研等活动经验。具有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层次人才，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二）专利评价项目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国家级专利导航工程支撑服务机构资质，承担过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存量专利盘活类项目。具有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高层次人才和数据资源，有良好的信誉和健全的规章制度。

（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项目

申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具有服务自治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业务经验和专业管理运营团队，管理运作规范。熟悉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情况、融资需求，与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有密切协作关系，能够高效组织协调各方面工作。近三年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金额不少于5亿元。

二、资金拨付与管理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发展和保护工作经费管理办法（试行）》（内市监知运发〔2023〕36号），项目资金拨付方式为直接拨付。项目确定后即进入项目实施期，项目承担单位要按照项目内容及项目合同书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专利转化推进项目拟实施4个，每个拨款20万元；专利评价项目拟实施1个，拨款20万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项目拟实施2个，每个拨款50万元。项目资金只用于项目实施相关工作支出，不得开支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

三、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期限为一年，实施期满后，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将组织或委托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以合同书为基本依据，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不通过验收和项目结题。

 四、项目内容

1. 专利转化推进项目

推进自治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存量专利转化转化运用工作，引进区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利在区内转化，在自治区组织开展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创新成果专利转化运用路演、对接活动。有效提升专利技术合同成交额，促成专利转让许可或作价入股，相关专利许可或转让合同要依法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登记备案，指导企业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备案工作。

（三）专利评价项目

对自治区高校、科研院所盘点入库专利的产业化前景、技术改进需求和产学研合作意愿进行评估，协助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开展专利分级分类工作，丰富完善自治区专利转化资源库。研究自治区专利发展状况，制定《内蒙古自治区专利白皮书》。

（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项目

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巡讲和银企对接活动，提高银企对接效率，提高自治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交量。开展针对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政策宣讲和实务培训，使企业深入了解相关扶持政策、融资渠道、办理流程等信息，培养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业人才。收集各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建立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库。分析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设计符合自治区企业特点的知识产权评价模型，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评价体系。

五、具体要求

以上项目由相关申报主体自愿申报，盟市级申报主体由盟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指导、遴选并向自治区局推荐，每个项目盟市局限推荐1个申报主体；自治区级和区外申报主体直接申报至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